

## 五、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金牛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“颂歌献给党·奋进新金牛——成都市金牛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歌咏晚会”舞台设计搭建及舞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台设计搭建及舞美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文化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云上新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.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云上新视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6月18日

